

目 錄

壹、教師敘薪作業-----	P2-P110
貳、教師成績考核作業-----	P111-P144
參、教師差假作業-----	P145-P178
肆、教師退休撫卹作業-----	P179-P261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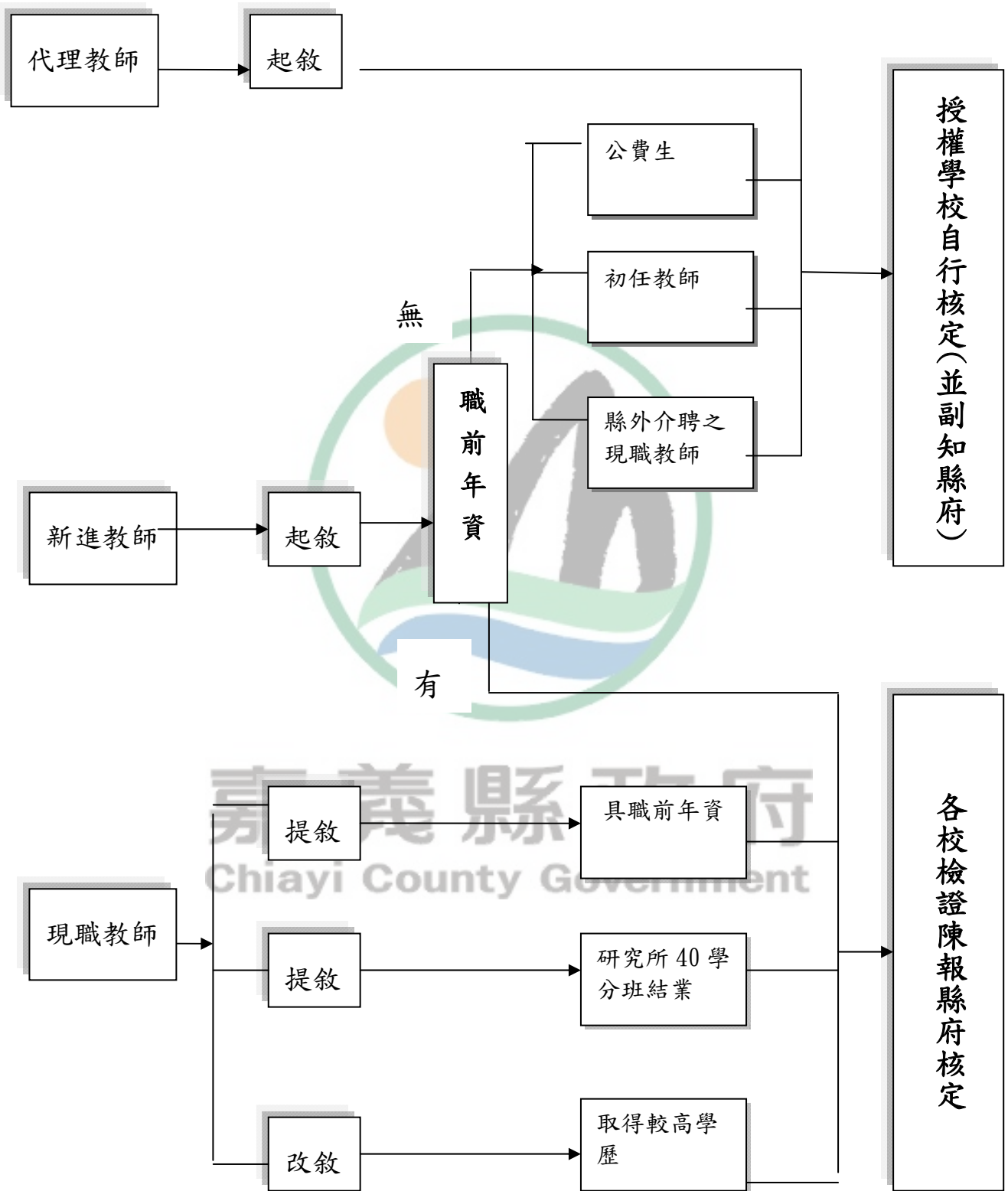
目 錄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3
壹、注意事項	4
貳、教師薪級簡表	8
參、名詞釋義	9
肆、代理、代課教師之敘薪	12
伍、初任及介聘教師、公費生分發之敘薪	16
陸、敘薪各類表單範本	18
柒、教師薪級之提改敘（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30
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相關釋例	
1、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42
2、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43
3、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44
4、教師採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48
5、教師採計曾任運動教提敘薪級	50
6、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54
7、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57
8、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57
9、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58
10、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8
11、教師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60
12、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63
玖、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相關釋例	69
拾、近期敘薪相關釋例	73
拾壹、附錄	
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87
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89
3.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92
4.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	93
5. 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參照表	94
6.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給對照表	95
7.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96
8.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7
9.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100
10.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102
11.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	104
12. 相關參法考法規	106
拾貳、常見教師敘薪 Q&A	107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壹、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 教師到職 1 個月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核定。
- (二) 核發核薪通知書時應備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教職員對於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向本校（或本府）申請改敘薪級及「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核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機關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三) 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前款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
- (四)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
- (五)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是以，為維護教師權益，各級學校教師缺額如屬現缺，如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始得自學期開始起聘。（教育部 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E 號函）。
- (六) 本府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00113796 號函以，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自即日起，務請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進行線上報送，未線上報送者，本府均不予以核定（備查）。

- ## 二、長期代理教師敘薪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定薪級，本縣自 96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提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嘉

三、**新進教師敘薪：**

(一) 公費生、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其薪級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定之。初任教師敘薪之簡易判斷方式：

1. 何種老師：正式或代理？
2. 什麼學歷：學士或碩士？
3. 持有證書：教育廳或教育部(舊制→登記或新制→檢定)？
4. 起敘標準：180 元、190 元或 245 元？
5. 有無職前年資？(有：送縣府核定，無：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6. 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自 87 學年度起不再重複採計提敘)
7. 生效日期？

(二)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縣內(外)介聘或教師甄選錄取者，以最近核定薪級或最近成績考核結果薪級銜接支薪(縣內介聘教師不再另外發給核薪通知書)。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一)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教師，需於復職後才能辦理改敘。)

(二) 嘉義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112695 號函規定，為確保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轉知各校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資格後，迅速檢證辦理改敘相關事宜，俾保障自身權益。

(三) 常犯錯誤：

1. 碩士改敘自本薪 245 元起敘，提敘級數誤含本數，或誤自現支薪額直接晉級。

例：碩士畢業，現支本薪 290 元，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6 年。

則 245 元+6 級=350 元 (正確 0→不含本數)

245 元+6 級=330 元 (錯誤 X→誤含本數)

以現支 290 元 +6 級=410 元 (錯誤 X→直接晉級)

2. 算式錯誤

例：採計 80 至 88 學年度任教年資

提敘 8 級（錯誤 X）

提敘 9 級（正確 0）→ $(88-80)+1=9$

3. 碩士改敘，僅得採計至進修前任教年資（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及初任教職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各項職前年資。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1)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2)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3)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4. 教師如先前已在某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因調校須重新簽請新校准予繼續進修（進修類型含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五、**職前年資之提敘**：

(一)「職前年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何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提示：等於或高於起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低於起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採計提敘）。

例：某師原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其 97、98、99 學年度分別支薪 180 元、190 元、200 元。嗣後參加 100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自 190 元起敘，則其 98、99 學年度（2 年）得採計年資提敘 2 級，支 190 元+2 級=210 元。
（97 學年度支薪 180 元低於起敘薪級 190 元，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二) 職前年資提敘之採計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合併計算）

(三)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6.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私校常見）。

貳、教師薪級簡表

正式教師薪級			
學 歷 及 資 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 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記</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採計各項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初任教師依規定採計之職前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代理教師薪級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額
大 學 畢 業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18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180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已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 士			245
博 士			330
※代理教師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外，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參、解釋名詞

名詞	解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或在職期間因核准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其薪級者。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改敘審定日	教師薪級之改支，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之日，並於改敘薪級通知書敘明；如核定生效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 註：代理(課)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亦可依規採計提敘。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服務成績優良(3)代理(課)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
轉任	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人員（包括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教師間）轉調擔任教師職務而言。
再任	教師離職（包括辭職、退休或資遣）後，依法再應聘擔任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務者。

名詞	解釋			
專任教師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 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最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一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新制專任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試用教師	<p>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實習教師 (最舊制)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180元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190元。</p>			
實習教師 (舊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毋需辦理核薪。</p>			

名詞	解釋
實習教師 (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p>
代課教師	係指以 <u>部分</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以鐘點計）。
代理教師	係指以 <u>全部</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非以鐘點計）。
四十學分班	<p>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u>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 500 元。</u></p> <p>二、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收到結業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p> <p>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進修較高學歷如碩士、博士未規定進修科別須與任教科別相近）</p>

肆、核定長期、短期代理教師薪級參考資料

◆ 注意事項：

- (一)本縣授權概況：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轉知，本縣設置兼任人事機構之學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敘薪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
- (三)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
- (四)代理教師之支薪有效期間，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實際離職之日止，按月核支。
註：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嘉義縣政府 99 年 0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20642 號函重申本縣代理教師寒暑假支薪及出勤之規定）。
- (五)長期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再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申請提敘或改敘薪級。

(六)代理教師未具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 例 1：聘為「英文科代理教師」，惟僅有「國文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仍屬未具合格教師證（未具所代理各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 例 2：聘為「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如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屬未具合格教師證（僅具國小普通合格教師者，仍不符合上開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並辦理敘薪核定，按月支薪）

壹—舊制教師證書（免經教育實習階段）

- 一、支薪：本薪 180 元
- 二、依據：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發布時間：70 年 09 月 25 日；廢止時間：85 年 05 月 08 日）
- 三、判斷方式：
 - (一)小張教師證書（大小同身分證或駕照尺寸）
 - (二)發證機關：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三)由證書字號判斷，證書字號必定如下：
 - 1、教小登字第○○○○○○號（國民小學）
 - 2、教中登字第○○○○○○號（國民中學）【註：證書字號第 2 個字即為依據辦法簡寫】
 - (四)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字號如右—「教註登字第○○○○○○號」

貳—新制教師證書（須經教育實習階段）

- 一、支薪：本薪 190 元
-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一年教育實習）
【發布時間：84 年 11 月 16 日；廢止時間：92 年 08 月 27 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半年教育實習)

【發布時間：92年07月31日 現正適用中】

(三)師資培育法

三、判斷方式：

(一)大張教師證書(大小同A4橫式直書或直式橫書)

(二)發證機關：教育部

(三)由證書內容文字判斷，證書內容末段出現文字如下：

1、檢定合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國民小學)

2、檢定合於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科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註：證書內容出現「檢定」文字】

(四)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內容末段僅會出現「合於」，不會出現「檢定」兩字。

參一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一、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外，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常見學歷(◎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一)本薪170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本薪180元：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3、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三)本薪245元：具碩士學位。

(四)本薪330元：具博士學位。

簡易判斷(表格)

長期代理教師(先判斷有無教師證，再判斷有無教育課程)

一、有合格教師證(需具備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教師證	薪級	學歷
新、舊制	本薪330元+學術研究費	博士
新、舊制	本薪245元+學術研究費	碩士
新制(大張教師證)	本薪190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舊制(小張教師證)	本薪180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二、無合格教師證時，需再判斷有無修畢代理類別科之教育課程)

有無修畢代理類別科教育課程	薪級	學歷
	本薪330元+8成學術研究費	博士學位。
	本薪245元+8成學術研究費	碩士學位。
	本薪180元+8成學術研究費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有	本薪180元+8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無	本薪 170 元+8 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	---------------

◎ **短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下，免經公開甄選免辦理敘薪核定，按日支薪)**

一、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930826 府教學字第 0930107154 號函訂頒) 第 12 點規定：短期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薪級核支。

二、觀念：

(一)教師證書是種資格並非學歷，故短期代理教師於核支薪級時與有無教師證書均無關聯，完全係以「學歷」為考量依據。

(二)唯一差別是短期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仍按八成支給。

三、計算日薪方法：

先計算月薪【本薪(重申按學歷，與有無教師證書無關)+學術研究費(無教師證書者按八成支給)】再除以該月份實際天數=日薪

四、常見學歷(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與是否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無關)：

(一)本薪 170 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本薪 180 元：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三)本薪 245 元：具碩士學位。

(四)本薪 330 元：具博士學位。

簡易判斷(表格)

◎ 短期代理教師(依學歷核敘，無關有無教師證)，唯一差別是短期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仍按八成支給。

短期代理教師 薪級	最高學歷	有無修教育學程、 合格教師證
本薪 17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無關短期代理教師 核敘
本薪 180 元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本薪 245 元	碩士學位	
本薪 330 元	博士學位	

◎兼任教師（資格條件：須具備兼任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聘任）及長期（3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程序）或短期（3個月以下）代課教師（以上人員均核支鐘點費）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26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高中(職)每節400元。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86年6月4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

(96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註：長(短)期代課教師均核支鐘點費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註：長期代理教師→月薪(須辦理敘薪)
註：短期代理教師→日薪(免辦理敘薪)

第3條第1項：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第3條第2項：(註：甄選資格逐次放寬)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3條第3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3條第4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補充：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嘉義縣政府99.5.12府教學字第0990081318號函)

伍、初任及介聘教師、公費生分發之敘薪

◆ 注意事項：

一、本縣授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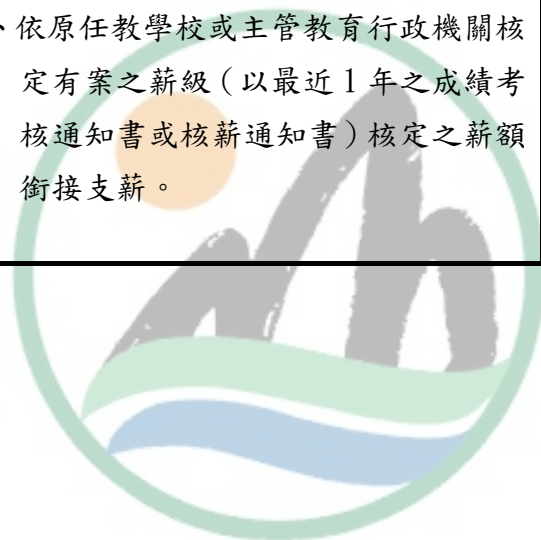
- (一)嘉義縣政府 99 年 9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58167 號函轉知自 99 學年度起，縣外介聘教師敘薪業務，已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二)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轉知，本縣設置兼任人事機構之學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敘薪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紙本免副知本府）。
- (三)嘉義縣政府未授權部分：取得高學歷辦理改敘、有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需報府核定。(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

二、本府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00113796 號函以，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自即日起，務請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進行線上報送，未線上報送者，本府均不予以核定（備查）。

三、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類 別	注 意 事 項	適用法規及函釋												
一、經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及經甄選之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者）	<p>一、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p> <p>二、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p> <p>三、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p> <p>四、依教師所具之學歷及資格核定其薪額，其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736 1045 2056"> <thead> <tr> <th>學歷及資格</th> <th>起敘薪額</th> <th>最高本薪</th> <th>最高年功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畢業且以<u>登</u>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td> <td>180</td> <td>450</td> <td>625</td> </tr> <tr> <td>大學畢業且以<u>檢</u></td> <td>190</td> <td>450</td> <td>625</td> </tr> </tbody> </table>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u> 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u>	190	450	625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三、教育部 87 年 9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2306 號函。</p>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u> 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u>	190	450	625											

類 別	注 意 事 項				適用法規及函釋
	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二、 <u>縣外介聘</u> 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教師不另發給核薪通知書）	一、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 二、依原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薪級（以最近1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核薪通知書）核定之薪額銜接支薪。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二、教育部93年6月3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陸、敘薪各類表單

- ◎ 敘薪請示單範本_____19
- ◎ 改敘申請書範本_____20
- ◎ 折抵實習年資暨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_____21
- ◎ 幼稚園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函範本_____22
- ◎ 幼稚園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3
- ◎ 國小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4
- ◎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5
- ◎ 國中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6
- ◎ 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7
- ◎ 縣外介聘調入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8
- ◎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9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現任職務	姓名	出生日期	動態	學歷	學 歷	檢定或登記日期	檢定或登記科目及字號	到職日期	擬支薪額
	身分證字號								
<p>1. 上列教師係經縣內聯合甄選或本校公開甄選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p> <p>2. X X X 師原為 X X X 大學畢業，經進修取得 X X X 學校碩士學位；取其自 X X X 年 X X X 月 X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X 月 X X X 日服務年資為 X X X 年，扣除進修 X 年，得以晉 X X 級為 X X X 元。</p>									
備 註	人事主管 簽章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 辦理 _____ (請填學士、碩士或博士) 改敘。 _____ (當事人簽章)		
檢附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原、新學歷) (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之論文成績及 總成績皆需標註。(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正反面影本)。(初任專任教師之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聘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 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 證明留職停職及復職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人員負責 查核)		
備 註	申請書及各項證件請併敘薪請示單陳送縣府核薪。		

◎說明：

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嘉義縣高國民中(小)學教師一折抵實習年資暨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業已折抵實習年資：有 無

曾任代課(理)學校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之起訖期間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課(理)學校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之起訖期間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私立學校	職稱	曾任私立學校年資之起訖期間	薪級等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公私立幼稚園	職稱	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年資之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	職稱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備註 (實務訓練期間不計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行政機關 (約聘僱人員、保育員)	職稱	曾任約聘僱人員、保育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進用之法令依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軍職人員	官階	曾任軍職人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前年資	職稱	任職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檢附上開年資之相關證件，由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2. 以上年資於 年 月 日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_____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幼稚園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 000 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 大學 00 系畢業(或 00 大學 00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 年 00 月 00 日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

2、經本縣 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 (二)現任職務：幼稚園代理教師(00缺)或幼稚園增置代理教師
-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
 - 2、經本校00學年度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 000 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 大學 00 系畢業(或 00 大學 00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 年 00 月 00 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2、公費師範生並經嘉義縣政府公開分發(或經本縣 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 (二)現任職務：代理教師(00缺)
-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2、經本校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中等學校00科(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00領域00專長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00專長教師證書)。

2、公費師範生並經嘉義縣政府公開分發(或經本縣0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年00月00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0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00043649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代理教師(00缺)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中等學校00科(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00領域00專長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00專長教師證書)。
- 2、經本縣0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或經本校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0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00043649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聘任方式：

1、由00縣00國民中學調入。

2、參加0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縣外介聘調入本縣(00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名冊調入本縣)。

3、併計00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如上。

(五)生效日期：00年00月00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9年9月24日府人任字第0990158167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學校全銜)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核薪通知書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姓 名	○○○	每月薪資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	生效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1630 號函頒「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辦理。</p> <p>二、台端係 98 學年度經縣府(請註明日期文號)介聘、或本校公開甄選，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p> <p>三、增置專長代理教師不依學歷敘薪，薪資以薪額 190 之 85 折計算。</p> <p>四、增置專長代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p>		
注意事項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0980165747 號函授權辦理。</p> <p>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p> <p>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核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p>		
正本：○○○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本校人事單位、本校總務處			

柒、嘉義縣教師敘薪案件檢附證件一覽表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一、 初任 教師 敘薪	公費分發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分發報到通知書(函)或介聘函(影本)。 4.聘書(影本)。 5.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公開甄選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實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5.聘書(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者,請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件併案辦理。
二、 代理 教師 敘薪	代理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或具合格教師資格證明(教育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4.網路或自行公告榜單。 5.聘書,應註明代理職缺性質(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未曾於本縣任教者)(正本)。 7.甄選簡章。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三、現職教師改敘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敘申請書(正本)。 2.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4.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5.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6.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 7.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8.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9.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10.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包括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學科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教育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3.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3.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5.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當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本件應俟當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後，再行補送。 <p>註：1~5 文件於取得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時，即應報府申請提敘。</p>	
	國外學歷應加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調任服務	縣外介聘教師	1. 畢業證書 2. 合格教師證 3. 介聘分發函 4. 新任學校聘書 5. 歷次核薪通知書 6. 歷年成績考核 7. 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縣內介聘教師	免報敘薪。(依原校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一教職年資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幼稚園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 (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1.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最好加註支薪情形。) 2. 任教當時之學歷。	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 4. 服務成績優良。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 3.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每滿1年提敘1級。
	公立幼稚園	正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3. 每滿一學年度。 	1.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公立幼稚園	助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3. 任教當時之學歷。 	每滿1年提敘1級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幼稚園	正式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幼稚園教師證書。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一學年度。	1.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私立幼稚園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2. 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採計，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私立幼稚園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4.1.21 (84) 人字第 0031312 號。			
	公立國小	正式	1. 每滿一學年度。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核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服務(離職)證明書。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公立國小	代理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4. 服務成績優良。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代理	1. 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證明。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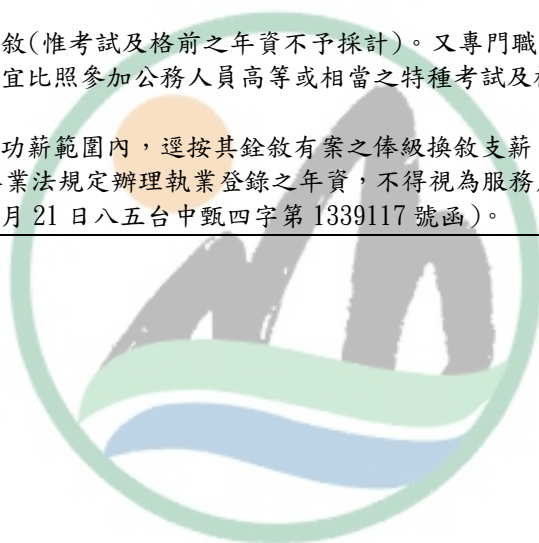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1.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托兒所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科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 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1. 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2.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 3. 教育部 89 年 9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代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證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4453 號函: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

(二)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其他年資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p>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p> <p>註：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佔缺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p>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離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2.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 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2.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聘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4. 離職證明書。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軍職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p>依據「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 曾依「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練為預備軍(士)官者，訓練期間之年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僅可採計提敘一級(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聘用人員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各奉核定單行規章之標準。	1.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 派令支薪證明。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 離職證明書。 1. 派令支薪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3. 離職證明書。	1.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2.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者。
約僱人員年資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其他職前年資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職前年資，為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係以「月」為計算標準)。 2、辦理提敘時，除代理(課)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年資外，其餘採計年資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3、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 號令)。 4、年資之採計以考核年度為原則，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5、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 230 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3). 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6、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三) 進修 40 學分班提敘：

申請提敘薪級之原因	提敘數限制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 在職進修班修滿 40 學分 取得結業證書 (週末、暑期、巡迴、 夜間班)	1. 「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 提敘四級。 2. 本職最高薪提至第八級 500 元，本職最高年功薪 提至第三級 625 元。	1. 四十學分結業證書。 2. 大學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 (正反面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 5. 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 2. 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 3. 進修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專院校院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週末、夜間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 4. 中等學校教師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教育、心理、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等適用於所有科別)。

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辦理改敘薪級，係按取得之較高學歷起敘標準，並採計其服務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予以改敘。

申請改敘薪級之原因	提(改)敘級數限制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取得較高學歷	1. 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2. 自審定改敘之日起生效。	1. 改敘申請書(正本)。 2.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新學歷成績單之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4.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5. 聘書影本(當學年度)。 6.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 7.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8.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9.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10.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改敘請加附 1. 畢業證書： (原、新學歷影本—含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且畢業證書需經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戳確認】)。	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包括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學科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 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3.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

		<p>2. 成績單： 含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p> <p>3. 入出境證明文件： 需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核發。</p>	師。
--	--	--	----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相關釋例

一、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8 月 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1 年 5 月 6 日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2 年 11 月 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得由二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其一為按學歷起薪，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2 日台（88）人字第 88122956 號
現職教師如有未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	教育部 85 年 7 月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依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同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76795B 號、同部 92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4 號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726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二、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 年 11 月 29 日台(78)人字第 59103 號
採計職員服務年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	教育部 79 年 4 月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資原則	度之任教年資提敘 1 級。	12 日台 (79) 人字第 15914 號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之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 (80) 人字第 41105 號
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p>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 4 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74 年 5 月 2 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二、74 年 5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 85 年 1 月 31 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三、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四、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p>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5 日台人(一)人字第 0950060008A 號

三、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一) 教師採計應徵召入伍服役年資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	<p>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 1 年 10 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 16 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提敘 1 級支薪。</p> <p>※注意事項：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預</p>	教育部 85 年 9 月 18 日台 (85) 人(一) 字第 85080324 號

	官年資（少尉以上）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須於本薪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計提敘，故具碩士學位之教師自 245 元起敘，已超出限制範圍，依規不予採計預官年資。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其經授與少尉官階後之年資（1 年至 1 年另兩週），因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教育部前已 85 年 9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函釋，得於 230 元薪級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 1 級。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二）教師採計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	教育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78）人字第 30455 號、同部 78 年 12 月 26 日台（78）人字第 63836 號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教育部 79 年 1 月 9 日台（79）人字第 1310 號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	教育部 79 年 2 月 20 日台（79）人字第 7096 號
國小教師職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	教育部 79

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年 3 月 22 日台 (79) 人字第 12191 號
後備軍人「作戰或因公受傷」領有勳章者，得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有關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給」，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得有勳章者，於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 (78) 人字第 30455 號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敘，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敘，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	教育部 79 年 5 月 18 日台 (79) 人字第 22868 號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12 月 26 日台 (80) 人字第 69803 號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9 日台 (81) 人字第 34815 號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預備士官甄選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年資之採敘	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號令
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師各項職前年資之採計係依各該年資性質而有不同認定方式，如非屬學校教師年資，自不能以學年制之方式認定採計。查教育部78年6月27日台(78)人字第30455號函釋略以，「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敘)，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教師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1年採計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93年11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30154516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	參照「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教育部94年12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151536C號
(三) 教師採計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1會計年度晉1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教育部81年4月30日台(81)人(一)字第21992號
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	<p>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p> <p>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俸級，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部82年4月1日台(82)人字第0170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p>	教育部84年8月23日台(84)人字第041577號

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	--

四、教師採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之規定，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51311 號
採計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約聘社工員，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部備查有案之約聘社工員未滿 1 年，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5 月 21 日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提敘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函規定。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說明 2 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職前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教育部 86 年 3 月 2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	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	教育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	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已採計提敘俸級。	教育部 86 年 12 月 29 日台(86)人(一)字第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提敘		86137187 號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 (87) 人 (一) 字 第 87142448 號
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之聘用人員，其連續任職之聘用年資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 (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 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41479 號令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70899 號令

五、採計職前曾任運動教練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	<p>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p>	<p>教育部 86 年 4 月 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p>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	<p>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僱用者，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p>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函</p>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提敘疑義	<p>一、復依本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釋(略)：「查本部 86 年 4 月 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函規定，本部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得按年晉敘；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 280 薪點。... 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p> <p>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上開 87 年 8 月 6 日函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並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p>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55110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p>一、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p>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A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上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	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49705 號

六、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私立學校服務期間未取得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可否僅憑主管教師行政機關核發之服務(離職)證書或原任教之私立學校服務(離職)證明書，可否視同「或核定有案者」	查本部74年6月10日台(74)人字第23642號函中所稱之「或核定者」，係引述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條文中之所謂「或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是以在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如任教當時已具教師資格，雖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得從寬視為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中所稱之「或核定有案者」予以敘薪；如任教當時當未具教師資格，為避免浮濫，該項私校任教年資，仍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75年12月15日臺(75)人字第57319號函
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部75年12月15日台(75)人字第57319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2. 本部75年12月15日台(75)人字第57319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
有關請釋任職私立學校年資提敘一案	查本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所稱「核定有案」，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而言…。」本案陳師之服務證明書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驗印加註事項中，註以陳師因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故未同意聘任並退請另遴合格教師。惟查本部上開函釋係針對教師任教經歷是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未規定當時須具備教師任用資格，故陳師任教私立學校之經歷，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屬實，且實當時確在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得依本部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辦理。	教育部80年3月13日台(80)人字第11764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	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p>	
<p>本省私立高中、職校教服務經歷證明書，自即日起授權各私立學校開具，毋須本廳驗印</p>	<p>1. 私立學校教師之甄選任用，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茲為提高行政效率，各私立高中、職校教師服務證明書，授權各學校自行開具，毋須本廳驗印。惟請依據本廳79.10.2教四字第68746號函說明三「…對曾服務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之採計規定，旨意著重有無『任教事實』之認定……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採認私立學校所開文件，依權責逕行核處，如其有不實情形，學校應負全部法律責任。</p> <p>2. 本廳80.4.24教二字第29516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教育廳81年1月31日81教三字第022370號</p>
<p>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p>	<p>一、教育部88年9月10日台(88)人(一)字第88103459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8月1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8月1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p> <p>二、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p> <p>三、依教育部88年8月7日台(88)人(一)</p>	<p>教育部89年9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09216號</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字第 88092876 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u>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p>	
<p>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p>	<p>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註：本案參酌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p>	<p>教育部 80 年 2 月 28 日台（80）人字第 09401 號</p>
<p>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p>	<p>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u>助理助教</u>之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79 年 1 月 17 日台（79）人字第 2463 號</p>
<p>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p>	<p>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格均有明確規範，以<u>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u></p>	<p>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90）人（一）字第 090141454 號</p>
<p>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p>	<p>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得以取得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其與<u>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u>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p>	<p>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5365 號</p>
<p>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p>	<p>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之適用，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p>	<p>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p>

七、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之採計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註：請參閱「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暨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教育部 81 年 3 月 20 日台（81）人字第 14567 號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轉任學校幹事，不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8 月 28 日台（81）人字第 47902 號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 年 1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八、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 年 1 月 20 日台（82）人字第 03524 號
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 年 4 月 9 日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	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若係經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人字第 88002928 號

員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九、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	教育部 69 年 6 月 5 日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	教育部 82 年 7 月 10 日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乙節，...所服務之海外僑校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 年 1 月 11 日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

十、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教育部 78 年 11 月 6 日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曾任省市立交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	教育部 79 年 2 月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21 日台(79)人字第 7273 號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 年 4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80)人字第 12817 號
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 日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4 年 8 月 29 日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 年 5 月 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	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6 年 1 月 10 日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十一、教師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提敘敘薪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 年 2 月 23 日台 (78) 人字第 07963 號
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原則	<p>一、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 (82) 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一) 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p> <p>(二)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p> <p>(三)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二、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台 (86) 人(一)字第 86117904 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 (86) 人(一)字第 86106342 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教育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 (87) 人(一) 字 第 87039627 號
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p>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2.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 	教育部 87 年 6 月 5 日台 (87) 人(一) 字 第 87045050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8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 年 9 月 11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99736 號
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2. 依規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96954 號、同部 88 年 9 月 15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09382 號
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合併採計提敘疑義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若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8 年 4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36058 號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	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之職前任職期間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	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88112285 號
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之剩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3 日台 (89)人(一) 字 第 89059619 號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教育部 89 年 9 月 28 日台 (89)人(一) 字 第 8910573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公布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敘是否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爰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	教育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人 (一) 字第 0940015563 號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疑義一案。	一、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補充規定如下： 1. 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2.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	教 育 部 98.5.7 台 (一) 字 第 0980052080A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p> <p>3.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p> <p>二、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已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十二、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教育部 78 年 7 月 18 日台(78)人(一)字第 34887 號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如服務成績優良，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	教育部 78 年 12 月 30 日台(78)人(一)字第 64831 號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	一、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	教育部 79 年 5 月 15 日台(79)人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p>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p> <p>二、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p> <p>註：參閱教育部88年4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函規定。</p>	<p>字第22064號、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p>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2.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p>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p>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p>	<p>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p>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p>	<p>教育部79年12月17日台(79)人字第62496號</p>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	<p>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規定採計提敘。</p>	<p>教育部80年1月23日台(80)人字第03992號</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疑義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三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80 年 1 月 29 日台（80）人字第 05153 號
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自主班教師年資，如任幼稚園教師時已具高中教師資格，得採計提敘	有關國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請參酌本部 80 年 4 月 22 日台（80）人字第 18683 號函釋，自行核處，至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亦同。	教育部 80 年 5 月 1 日台（80）人字第 20675 號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2 月 21 日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p>一、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二、 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教育部 84 年 1 月 21 日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
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	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於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 日台（85）人字第 85079479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自即日起，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如私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
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39825 號
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認定	「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註：參酌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人(一)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字第 89000296 號函規定。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 註：參酌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函、88 年 7 月 1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規定。	教育部 88 年 4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
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25050 號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註：本規定業已修正，請參酌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2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62622 號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 88 年 7 月 17 日台(88)人(一)	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0296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得採計提敘	字第 88080617 號函釋在案。另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玖、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相關釋例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進修期間年資之扣除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教育部79年6月25日台(79)人字第29733號函
服務年資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80年8月5日台(80)人字第41105號函
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	教育部81年4月27日台(81)人字第21328號函
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	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教育部88年2月23日台(88)人(一)字第88015296號函
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應予扣除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查本部88年8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94834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教育部88年8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881011688號函
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	教育部88年10月27日台(88)人(一)字第88129542號函
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之畸零數，尚無法提敘	「有關本部79年6月25日台(79)人字第29733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1年，尚無法提敘1級」。	教育部90年4月25日台(90)人(一)字第90032162號書函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計算疑義</p>	<p>一、依本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1688 號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係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合先敘明。</p> <p>二、查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上課時間為暑期，該類班別雖於 88 年 7 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 88 學年度核定之班次，本案有關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擬按上開規定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就讀 87 學年度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教師，其薪級改敘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p>
<p>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服務年資及學經歷抵觸年資之計算疑義</p>	<p>「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 4 條第 2 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p>	<p>教育部 92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p>
<p>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疑義一案，轉請查照。</p>	<p>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復依本部 92 年 9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 號令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本案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如屬上開所稱「服務年資」，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p>	<p>教育部 93.8.6 台人(一)字第 09301019707 號</p>
<p>國小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p>	<p>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p>	<p>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人(一)字</p>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得碩士學歷改敘薪級疑義	<p>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該類班別雖於七月開課，惟其班次如屬下一學年度核定之班次，依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函釋，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p>	第 0940105505 號
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 8 月 1 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p>一、本部 73 年 9 月 21 日台(73)人 37306 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 8 月 1 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 8 月 1 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原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p> <p>二、本部 67 年 10 月 14 日台(67)人字第 27179 號、68 年 8 月 24 日台(68)人字第 24195 號函釋「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 8 月 1 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p>	教育部 73 年 12 月 14 日台(73)人字第 52721 號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取得較高學歷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差額加級。</p> <p>二、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學位」並未有「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之限制。</p> <p>三、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期間(以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為止，含寫作論文時間)所涵蓋之各該學年度。至於「改敘生效日」如在進修之最後 1 學年度內(六或七月)，當學年度既有服務事實，仍得依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及晉敘薪級。</p> <p>四、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學位，仍應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p> <p>五、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教育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p> <p>六、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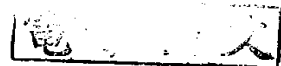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p> <p>（一）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p> <p>（二）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p> <p>（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 取得學位證書後，應立即檢齊相關敘薪證件辦理，以免因改敘生效日之延誤，影響教師之成績考核晉級或薪津補發。 <p>（四）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之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p>	

壹拾、近期敘薪相關釋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2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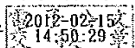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00463420號函。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6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縣政府 101/02/15



1010035105

第1頁，共1頁

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L0107

30

艾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215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98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有關代理期間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9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715676號函。
-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得否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本部前以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第1頁，共2頁

人

人

三、復查99年2月11日、12日、19日等3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99年7月1日至3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1-12-06
08:35:58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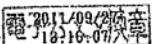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6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溢)核之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得否只請求行政處分自撤銷時往前起算5年內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一案，仍請依本部99年8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函辦理；至溢領薪資之償還，以雙方合意辦理為宜。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5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00096361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嘉義縣政府 100/09/27



1000169771

檔 號：L01/A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1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含附設幼稚園)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其審定生效日以機關收文日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6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00113797號函。
- 二、依本部84年10月12日台(84)人字第049788號函規定略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線

第 1 頁

人 頁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嚴素娟

電 話：(02)7736593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如何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90109252號函。
- 二、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示，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先予敘明。
- 三、查法務部98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57號函釋規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該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依上開規定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嘉義縣政府 099/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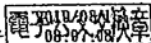


不
可
登
記
21

- 四、復查法務部97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19109號函規定：
「本部前於90年3月22日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略以：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長者，仍依其期間）。…』」，爰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如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辦理。
- 五、另上開請求權期間之計算，是否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乙節，以時效中斷係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後，於時效進行中，發生法定時效中斷事由，爰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既係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自不生「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之疑義，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53527B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3日府人任字第0980136652號函。
- 二、依本部82年7月16日台(82)人字第039865函(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復依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三、查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規定，「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所稱「依規定」係指符合採計規定；又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應不予採計，爰教師辦理學歷改敘時，主管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23236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惠示卓見，並於98年2月27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0282455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並銜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

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三、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擬補充規定如下：

(一)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二)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

(三)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四、有關說明三之擬辦方式，未諳貴府(局)於適用、採認上是否有困難之處，請惠示卓見憑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
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0282455號函。
- 二、依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並衡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三、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補充規定如下：

(一)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二)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

(三)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四、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已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併予敘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40150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擔任特教班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一案。

說明：

- 一、復94年10月28日府人一字第0940210865號函。
- 二、依本部87年8月7日台(87)人(一)字第87072472號函規定，「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以台(87)特教字第87033216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受教學生權益。」先予敘明。
- 三、有關中小學代理(課)教師之敘薪業務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另本部87年11月30年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未具特教班合格教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94/11/04
16:53:16

第一頁 共一頁

電子收文



0940130099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379
聯絡人：韓湘如
聯絡電話：(05)3620123*313
電子郵件：lucy1l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02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F00D0001775-01.pdf)

主旨：重申本縣代理教師寒暑假支薪及出勤之規定，請 貴校依據
「本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第十四點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聘僱人員辦理。
- 二、本縣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又依教育部特別預算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規定，其工作模式為：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三、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0-01-18
交16:38:44章

第1頁，共1頁



0990000211

壹拾壹、附錄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三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五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七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八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之一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九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合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 修正新增，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註：教育部 79.0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函修正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註：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註：依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級至 680 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教 授	71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副 教 授	6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一級	140	講 師	450	中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助 教	330	中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助 教	200	中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助 教	150	中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助 教	120	中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依據： <u>公立中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u>)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高中(職)校長	11,750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國中、小校長	8,700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高中(職)處、室、部、館主任或班級數 70 班以上之國中處、室主任	6,740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國小處、室主任或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或高中(職)以下組長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5,140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高中(職)以下組長支本薪 245 元至 275 元者	4,220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高中(職)以下組長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3,740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		
(依據： <u>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u>)		
職稱、薪額	月支數額	
校長	31,320	
教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6,290
	支本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	23,16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0,130

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參照表

(單位：每節)

學制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高中(職)	400 元	-
國民中學	360 元	360 元
國民小學	260 元	320 元

備註：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100.09)

約僱人員 薪點	聘用人員 薪點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軍職人員官階				
		新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比照	職等																											
		中將	九等	680				少將	八等	650																				
				660						625																				
		上校	七等	525						600																				
				500						475																				
		中校	六等	450						425																				
				425						400																				
		少校	五等	370						345																				
				350						325																				
		上尉	四等	330						305																				
				310						290																				
		中士	三等	275						250																				
				260						245																				
		上等	二等	230						205																				
				220						200																				
		中士	一等	220						200																				
				210						190																				
		下士	二等	180						160																				
				170						150																				
				160						140																				
				150						130																				
				140						120																				
				130						110																				
				120						100																				
				110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50																				
				60						40																				
				50						30																				
				40						20																				
				30						10																				
				20						10																				
				10						10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 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第 3 條、13 條，刪除第 4 條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9 日 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 二、代課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中者聘任之。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主 要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三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五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六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七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八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一、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二、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三、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四、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五、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六、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七、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八、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九十九、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一百、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第 4 條	（本條全文已於 95.7.31 修正刪除，並自 96.6.6 不再適用）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獎者、亞洲運動會獲獎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 上行政機關核給獎章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
第 6 條	（本條全文已於 96.7.19 刪除，原規定併入第 3 條規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二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三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四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五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六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七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八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一、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二、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三、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四、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五、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六、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七、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八、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九十九、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一百、對學校教學行政事務有參與權。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二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三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四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五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六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七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八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一、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二、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三、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四、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五、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六、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七、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八、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九十九、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一百、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如下： 一、兼任教師：按本辦法規定之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代課教師：按本辦法規定之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代理教師：按本辦法規定之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其聘期在一個月以上，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與九十六年七月十九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

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聘任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 一、本要點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適用之。
- 二、本要點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 三、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非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長期代課教師、代理教師之聘用，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遴選聘用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係含日校及補校課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每週不超過六節，代課每週以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每週以不超過十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校內外之兼任、代課節數應併計。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適用本項之規定。
- 九、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除聘任兼任、代課教師外，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
-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聘期為 30 日以上者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放假期間之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仍予發給；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 十一、國中小因實施分組教學或選修課程，得保留編制內教師部份名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留之編制教師每一員額可折抵授課鐘點費，國中以每週 35 節計算，國小以每週 30 節計算。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短期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薪級核支。
-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聘僱人員辦理。
- 十五、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導師費應予扣除發給級務代理人，導師費不得重覆支領。
-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扣除例假日後連續五個工作日以上，其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得核發五小時鐘點費；惟鐘點費應核實發給。
- 十六、校長請假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不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 校長請假連續超過 30 日（不含例假日）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 十七、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間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聘合格人員代授，其鐘點費由代授人員支領。
- 十八、各校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予從嚴議處。
- 十九、各校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聘約註明兼課、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16 日

一、依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 (二)「教師法」第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條。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正式教師。

四、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 (二)進修學分、學位。
- (三)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五、前條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六、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各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以一人計），且錄取參加進修名額全校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七、進修類型：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本縣教師基於教師自我成長需求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八、進修程序：

-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 (四)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 (五) 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者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 十一、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須親授、行政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其服務義務之期間，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相同期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公假相同期間。進修期間及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離本縣。
- (二) 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三)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四)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五)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 十四、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二、目的：

- (一) 順應時代趨勢，養成終身學習理念，提昇教育品質並不斷接受新資訊、新觀念。
- (二) 培養教師求知精神，敬業樂業之態度，以提昇教學效能與效率，進而達成教學目標。
- (三) 落實各校進修課程，培養教師認知九年一貫課程涵義。

三、適用對象：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校（園）長、主任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暨實習）。

四、辦理單位：

- (一)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規定者。
- (二) 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或數校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府教育處備查。
- (四) 其他政府單位及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五) 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五、研習實施方式：

- (一) 辦理研習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以寒暑假、例假日或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
- (二) 研習內容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科目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班次，請各校慎選參加人員。
- (四)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本府備查。
- (五) 各校所報之研習計畫應包含：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評鑑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六)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假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七)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八) 主（承）辦學校應於研習結束後翌日將遲到、早退、請假、缺席者名單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逕依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後，再報府核備。簽到（退）名冊留存一年備查。
- (九) 各校應將所辦理之研習做成紀錄、成果，以備本府教育處考核。

六、研習時數申請與核給：

- (一) 本府教育處主辦或學校自辦
 1. 92 年 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27070 號函規定，94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2. 申請核發研習時數，外聘講師、跨校邀請之講（教）師、數校聯合辦理之區域策略聯盟、利用共同不排課時間之研習及校內週三進修，由各校校長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逕行核給。
- (二) 開設研習學校依核定計畫篩選報名人員，列印簽到、簽退名冊，並辦理研習。再於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數實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加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者，須經本府教育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 (四) 參加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單位所舉辦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活動者，如取得相關文號、研習條或研習認證章者，得併入計算研習時數。
- (五) 參加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所辦理之線上研習，每學年至多採計四十小時之研習時數。

七、研習證書換發：

- (一) 進修研習以小時為單位，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者換發一週研習證書，由各校(園)逕行審核後，依本府規定日期造冊送府備查(另函通知)。
- (二) 自 9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校(園)皆應逕行審核每位教師之研習時數，校(園)內教師如未達換發研習證書條件者，由各校(園)審核後，併上開名冊申請保留繼續使用，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保留者，視同放棄。
- (三) 學分、學位及研習時數採計自換發日起五年內有效。

八、研習之開設與管理：

- (一) 辦理單位應視研習計畫所設定之相關條件，如性質、類別、對象、人數等必要時須對報名者進行審核。研習開始後，得替代報名。但不得增刪其名單。
- (二) 每學年度每位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80 小時；每位幼稚園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75 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30 小時，各校並應於辦理換證前檢視校內教師進修情形，符合標準並達各校進修研習時數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另本處將依各校進修情形，列為補助進修研習相關計畫經費優先對象，未符標準之教師請各校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teach@mail.cyc.edu.tw)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列入鼓勵教師優先輔導進修之依據。
- (三) 學校與學術、社教或專業研究機構(如：出版社等)合辦之研習，應以教學方法、教材設計、教具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不宜藉機推銷。
- (四) 本府教育處得組成無給職之「嘉義縣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訪視小組」，不定期至各校抽訪核發研習時數情形。

九、研習類別：

- (一) 研習依規模分為全縣性、數校聯合及學校自辦三類。
- (二) 研習依進行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1. 講述類：以演講方式進行，含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
 2. 技能類：以口頭解說輔以動作或操作示範，再由參加人員實際演練者。
 3. 活動類：不屬前二類方式。
- (三) 研習依內容分為以下二類：
 1. 課程與教學類：與學生在校學習課程內容及教師教學知能方法有關者。
 2. 教育行政與輔導類：其他與教育相關之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有關者。

十、研習時數審核原則：

- (一) 講述類：以實際講述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二) 技能類：以實際教授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三) 活動類：以實際活動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前項各款時間計算均不包含報到、開幕、休息、用餐、座談、車程時間在內。
第一項關於研習類別與研習時數審核原則例舉如附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辦理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稚園比照本要點規定。

相關參考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民教育法	
2	幼稚教育法	
3	教師法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	師資培育法	
6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8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9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已廢止
12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已廢止
13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舊法
1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舊法
	(請依師資培育法，注意以上四法之適用時效)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6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7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8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1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21	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22	各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2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壹拾貳、常見教師敘薪 Q & A

Q1 經在公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連續兩年(98年8月24日到99年7月7日和99年8月23日到100年7月6日)，若考上專任教師又為碩士畢業(未擔任代理教師前就已碩士畢業)，其教師敘薪的級數為多少？

A1 本案台端初任正式專任教師應依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並採計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核支本薪 275 元。

Q2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改敘須扣除進修時間一事，此在職進修是否包含代理教師。我在 96~99 學年有四年的代理年資，我的碩士學位是在 98 學年(99 年 6 月)取得(93~98 學年其中休學二年)，而我在 100 學年考取正式教師後的提敘年資是否要扣除進修時間。因為我是於代理期間就取得碩士學位，是否可以碩士(245)起薪後再提敘四年年資以 310 敘薪？

A2 代理教師雖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2 條適用對象(須為現職正式教師)，但如於初任正式教師時以碩士學歷起敘，擬採計提敘之代理教師年資期間與進修碩士期間年資重疊者，該段教師代理教師年資確實不得採計提敘。故您 4 年代理教師年資如有 2 年係碩士進修期間，則初任正式教師時僅能以碩士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未重疊代理教師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支本薪 275 元。

Q3 98 學年度於台中縣國中代理~聘期為 8/28~1/20 及 2/22~7/3，這樣的年資可以提敘嗎？

A3 依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依上述規定，學校教師如於開學之前到校，即可自八月一日起薪，又本部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六〇)人字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考績年資之計算例以月為準，本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亦以月為準，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當年成績考核」，此規定亦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參酌前開規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故所詢 2 段長期代理教師，8/28~1/20(6 個月)及 2/22~7/3(6 個月)合計 12 個月(1 年)如為服務成績優良於本縣任職專任教師得依上開規定提敘 1 級。

Q4 新進教師職前的兵役年資的問題，因當完兵之後才考上正式教師，敘薪年資跟退休年資，兩者都可以購買嗎？還是只能買退休年資？

A4 兵役年資如為 85 年 2 月 1 日後服役，自得購買成為退休年資(敘薪職前年資稱為採計不稱為購買)。故兵役年資如為少尉，得依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於本薪二三〇元以下範圍內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但如為義務役士官或士兵則不得採計提敘。

Q5 於 97 年以前曾任 1 年又 11 個月的私校正式教師與 11 個月的代理教師，其年資採計幾年？其後又碩士畢業，今年考上正是老師應改從何等開始起薪？若接行政事務是否已有休假呢？

A5 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依規定須皆滿一年為採計要件，且不同性質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例：私校年資不得併公校年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併代理教師年資)。台端職前曾經私立學校聘

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其採敘認定得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1年11個月提敘1級，代理教師11個月未滿一年不得併計)。又此段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私校年資，若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碩士教師自本薪245元起敘)，則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另若接行政事務則須滿一年後始得併計先前年資享有休假。

Q6 於78-84年之間經公務機關(社教機構)公開招考甄選考取約僱服務人員連續任職6年，業經參加教師甄試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請問是否可以比照代課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及退撫年資購買？

A6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規定，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約僱人員年資不得購買併計為退休年資。

Q7 曾於82年9月至83年6月30日擔任國中代課老師一職，83年9月1日至私立高職學校擔任試用教師並於87年7月28日拿到合格教師證，請問1.年資是否併計2.本人年資須扣兩年抵實習嗎?法源為何？

A7 查教育部820213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代理(課)期間每次均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滿1年者(註：係支領月薪)。(3)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校出具證明文件。又代理(課)教師年資與試用教師年資因屬不同性質故應分別採計而不得併計。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現已廢止)第三十三條第1項：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Q8 於78年7月至89年8月1日任公務人員年資11年(職等為五等二級)89年8月1日當年參加教師甄試89年8月1日隨即轉任教師，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是如何採計提敘？為何職89年8月1日隨即轉任教師薪點卻從190起算(本人研究所碩士40學分結業)疑義？

A8 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其採計認定為：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2.職務等級相當。3.服務成績優良。4.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故台端如為本薪190元起敘(相當公務人員330俸點)，則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度考績通知書330俸點(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另研究所40學分僅為結業並無正式學位，故不得比照碩士學位自本薪245元起敘。

Q9 於99年之後拿到教師證之教師，代理期間有算年資嗎？

A9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但如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並符合(1)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代理期間每次均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滿1年者。(3)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校出具證明文件者等3項要件其代理教師年資於日後擔任正式教師時仍得採計提敘薪級。

Q10 於98學年度任職高校教師(98/8/1-99/7/31)，任職前就已讀碩士2年但未完成學位，剩撰寫論文，任職期間未請公假在校服務，並於99/6/30拿到學位，請問何時改敘245？且99學年度(99/8/1)又該續多少245或260呢？

A10 依教育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採計提敘年資計2部分：1.初任教職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各項職前年資。2.初任教職後至進修前任教年資，並須以完整學年度為單位(進修後之任教年資不採)。準此，台端於98學年度任職並於同學年度內(99/6/30)取得碩士學位，若於該學年度內辦理完成改敘作業後即可核支碩士學位本薪245元(請向人事單位提出改敘申請)。另98學年度成績考核即以改敘後本薪245元為辦理基準，又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者均可晉本薪1級為本薪260元並自99學年度(99/8/1)生效。

Q11 代理老師的時候去研究所進修碩士，已進修了五年(其中包括休學兩年)，今年考上國小正式教師，所以在今年又復學了(讀第六年)，請問如果明年我拿到碩士學位，請問敘薪應該怎麼提敘？是要扣進修的六年(因為代理教師時的服務年資有提敘)，還是扣正式教師後進修的一年？

A1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原則，依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惟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則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因此，實務上係以碩士學歷245為準，再按一年提敘一級並依上開原則，重行核敘。屆時，請檢具相關任職證件及學歷與休學相關證明，送縣府人事處重行核敘。

Q12 代理教師可以提敘教學年資，服兵役可以提敘嗎？(服役滿一年以上)

A12 如為現職教師，具有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以上年資者，按現行規定，可在230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一級，惟如係下士以下年資，則無法採計提敘。

Q13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是否含進修前之學分班修業年資？

A13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準此，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如屬上開所稱「服務年資」，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教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令，請先確認辦理改敘之較高學歷之起訖時間。

Q14 新任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有約僱5等年資10年，約聘6等年資10年，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應如何採計提敘？

A14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1條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

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Q15 正式教師辭職後轉考其他學校，如果考上了敘薪還是有保留之前任教時的年資嗎？如果以後退休，退休年資會不會不算之前的任教年資？

A15 教師於起敘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認之年資，可依規定提出改敘。相關服務年資如有繳納退撫基金亦得併計退休年資。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